**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10号

关于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端板法兰轮毂毛坯轧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端板法兰轮毂毛坯轧制技术改造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端板法兰轮毂毛坯轧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红嘴路18号（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对内部产品产能调整，以端板法兰轮毂毛坯替代了部分原有产品螺纹钢，轧制规模为52.8万吨/年。项目轧制生产线位于一扎车间，毛坯加工生产线新建位于三轧车间东部空余位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毛坯加工工序无废水产生，轧制工序产生的除氧化铁皮废水、降温废水，依托一轧车间现有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加热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烟气通过20m高烟囱排放，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2、轧制废气采取局部密闭和除尘、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须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未被收集的轧制废气、锯切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等无组织废气，分别通过车间封闭、加强通风等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轧厂房外浓度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储存于厂区1号库内，其中氧化铁皮、除尘灰、沉渣回用于烧结；轧废、锯切边角料、锯切钢屑返回炼钢。热轧油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钢压延加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74号）。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执行地面硬化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要求，防止跑冒滴漏现象，有效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